

滑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滑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4〕8号

关于公布《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加大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，根据《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在县直各部门(单位)按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，县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了《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县直部门(单位)保留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共48项。

本通知下发后,《清单》将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,县直有关部门(单位)要根据《清单》及时调整本部门(单位)有关中介服务事项,并在本部门(单位)门户网站公开。凡未纳入《清单》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,各部门(单位)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,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。各部门(单位)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,不得设定中介服务。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(单位)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,纳入政务服务程序,由各部门(单位)委托开展,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。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,不得转为中介服务。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,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;严控新设中介服务事项,确需新设的,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,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《清单》管理。

附件:滑县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